

2011年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汉英对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合并财务报表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FRS™

013026022

F811.2-65
05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 ——合并财务报表 (汉英对照)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811.2-65
05

8202509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会计准则. 第 10 号, 合并财务报表: 汉、英/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SBN 978 - 7 - 5095 - 4143 - 2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国际会计准则 - 汉、英 IV. ①F23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7518 号

责任编辑: 李 磊

版式设计: 康普宝蓝

封面设计: 九州迅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4 印张 282 000 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143 - 2/F · 336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图字: 01 - 2013 - 0572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组 长：王 军 财政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博士生导师

副组长：余蔚平 财政部部长助理

组 员：冯淑萍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

沈小南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杨 敏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

汤云为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博士生导师

刘光忠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

袁文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合伙人，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支晓强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毛新述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陆建桥 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二处处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出版说明

2011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先后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四项新准则,并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四项准则进行了修订。除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于2012年7月1日生效外,上述其他新发布或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都将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我国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2010年,财政部又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为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中国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人员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发布或修订的上述八项准则进行了翻译。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审核,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版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官方译本,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正式出版物。

在翻译审校过程中,财政部会计司陆建桥、高大平、朱琳、陈瑜、夏文贤、徐华新、林岫等同志对本书的译稿进行了校译。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刘光忠和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杨敏对全部译稿进行了审阅。本书最后由财政部部长助理余蔚平和财政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王军审定。值此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版出版之际,特别感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

翻译审核专家组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为本书的翻译出版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总目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结论基础	45
不同意见	86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91
BASIS FOR CONCLUSIONS ON IFRS 10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151
DISSENTING OPINIONS	206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 ——合并财务报表

目 录

段落

引言	1 - 12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

目标	1 - 3
实现目标	2 - 3
范围	4
控制	5 - 19
权力	10 - 14
回报	15 - 16
权力与回报的联系	17 - 18
会计处理规定	19 - 26
非控制权益	22 - 24
丧失控制	25 - 26
附录一 术语定义	
附录二 应用指南	1 - 99
评估控制	2 - 85
被投资者的目标及设计	5 - 8
权力	9 - 54
被投资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权利	55 - 57
权力与回报之间的关联	58 - 73
与其他方的关系	73 - 85
对特定资产的控制	76 - 79
持续评估	80 - 85
会计处理规定	86 - 99
合并程序	86
统一会计政策	87
计量	88
潜在投票权	89 - 91

报告日	92 - 93
非控制权益	94 - 96
丧失控制	97 - 99

附录三 生效日期及过渡性规定

理事会批准 2003 年 12 月发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理事会批准 2008 年 1 月修改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理事会批准 2011 年 5 月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由第 1 段至 26 段和附录一至附录三组成。所有段落都具有同等效力。以**粗体**指示的段落规定了主要原则。附录一给出了本准则中第一次出现的术语。其他术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术语表中给出。本准则应结合其目标和结论基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和《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内容一并阅读。在缺乏明确指南的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规定了选择和采用会计政策的基础。

引言

1. 当主体控制一个或多个其他主体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为编制和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确立了原则。

2.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和《解释公告第 12 号——特殊目的主体》，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发布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原因

3. 理事会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关于合并报表的项目，以解决实务中运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和《解释公告第 12 号》的不一致。例如，报告主体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但并没有持有该主体多数股权，以及涉及委托代理关系等情况下，实务中主体运用控制概念存在的不一致。

4. 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和《解释公告第 12 号》之间存在的冲突也导致控制概念运用的不一致。《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要求报告主体合并其控制的主体，并且将控制定义为决定其他主体财务和经营政策以从其活动中获得收益的权力。《解释公告第 12 号》针对特殊目的主体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的要求进行解释，更多地强调了风险和回报。

5. 2007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揭示了关于投资者承担的与其相关表外工具（例如证券化工具）的风险缺乏透明度，包括他们发起或设立的工具。因此，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其他方要求理事会审核关于表外工具的会计和披露要求。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要特征

6.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作为母公司的主体提供合并财务报表，仅对少数主体提供了有限的豁免。

一般要求

7.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定义了控制原则，并将其作为决定主体是否应包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础。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也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确定了会计处理要求。

8. 如果投资者因参与被投资方而承担或享有其变动回报的风险或收益，并且有能力通过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这些回报，则该投资者控制了被投资方。因此，控

制原则明确了以下三个控制要素：

- (1)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2) 因参与被投资方而承担或享有变动回报的风险或收益；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投资者获得回报的金额。

9.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明确了在下列情况时如何运用控制原则的要求：

(1) 当投票权或类似权利赋予投资者权力，包括投资者没有持有该主体多数股权和存在潜在投票权的情况。

(2) 当被投资方的设计使得投票权不再是决定谁控制被投资方的关键因素时，例如，投票权仅与管理性事务相关和相关活动根据合同确定的情况。

(3) 涉及委托代理关系的情况。

(4) 投资者控制被投资方特定资产的情况

10. 如果情况和事实表明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了变化，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投资者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11. 当编制合并财务报告时，主体必须针对相似情况下类似的交易和其他事项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集团内部交易和余额必须抵销。子公司非控制权益应当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的权益中区别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单独列示。

12. 关于在子公司中权益的披露要求，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确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

——合并财务报表

目标

1.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目标是，当一个主体控制一个或多个主体时，为编制和列报合并财务报表确立原则。

实现目标

2. 为实现第 1 段阐述的目标，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 要求控制一个或多个主体（子公司）的主体（母公司）列报合并财务报表；

(2) 定义“控制”原则，并将其作为合并的基础；

(3) 明确如何应用“控制”原则，以辨认投资者是否控制被投资者，并因此将被投资者纳入合并范围；

(4) 明确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处理规定。

3.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涉及企业合并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包括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的会计处理规定（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

范围

4. 作为母公司的主体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所有的主体，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母公司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时，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① 母公司本身是另一主体全部拥有或者部分拥有的子公司，且其母公司的全部

其他所有者，包括特殊情况下具有投票权的主体，已经得知并且不反对母公司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② 母公司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未在公开市场（国内或国外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场外市场，包括本地或区域性市场）进行交易；

③ 母公司之前未向证券委员会或其他监管组织申请在公开市场发行任何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现在也没有开展这一工作；以及

④ 该公司的最终母公司或者中间母公司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遵循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且公众可获得该报表。

（2）适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或其他长期雇员福利计划。

控制

5. 无论对某个主体（被投资者）是何种性质的涉及，投资者都应当通过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者，以确定其是否是母公司。

6. 当投资者承担或有权获得来自因涉入被投资者所产生的可变回报，并且凭借对被投资者的权力有能力影响该回报时，投资者控制了被投资者。

7. 因此，当且仅当投资者满足以下条件时，投资者控制了被投资者：

（1）拥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参见第 10 段至 14 段）

（2）因参与被投资者的活动而承担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参见第 15 段和 16 段）；以及

（3）通过对被投资者行使权力有能力影响所得到回报的金额（参见第 17 段和 18 段）。

8. 投资者在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者时，应考虑所有的事实和情况。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第 7 段列举的三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了变化，投资者应重新评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资者（参见应用指南第 80 段至 85 段）。

9. 当两个或多个投资者必须共同行动才能主导相关活动时，这些投资者共同控制被投资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其他方的合作，任何一个投资者都无法主导相关活动，所以没有一方单独控制被投资者。每一个投资者对其在被投资者中权益的会计处理应当遵循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合营安排》、《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

权力

10. 当投资者拥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能够主导“相关活动”，即对被投资者回

报具有重要影响的活动时，投资者对被投资者拥有权力。

11. 权力来源于权利。评估权力有时很直接，例如当对被投资者拥有的权力直接或仅仅来自权益工具（如股票）所赋予的投票权，且能够通过计量持有股份中的投票权数予以评估。在另一些情况下，权力评估要复杂一些，需要考虑多个因素，例如当权力来自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时。

12. 拥有现时能力主导相关活动的投资者拥有权力，即使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利尚未行使。投资者曾经主导相关活动的证据有助于确定投资者是否拥有权力，但是此类证据本身不能得出投资者是否对被投资者拥有权力的结论。

13. 如果存在两个或多个投资者，每个投资者拥有的现有权利都赋予其单独主导不同相关活动的权力，那么所有投资者中，拥有能够主导对被投资者回报具有最重大影响活动的现时权利的投资者，具有对被投资者的权力。

14. 一个投资者可以对一个被投资者拥有权力，即使其他主体对被投资者拥有的现时权力使他们具有参与主导相关活动的的能力，例如，当其他主体具有“重大影响”。然而，一个仅拥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者对于被投资者不具有权力（参见应用指南第 26 至 28 段），因此不控制被投资者。

回报

15. 当投资者因涉入被投资者而获得的回报可能随着被投资者的业绩变化而变动时，投资者承担或有权获得来自因涉入被投资者产生的变动回报。投资者的回报可以是正回报、负回报或者有正有负。

16. 尽管只有一个投资者能够控制被投资者，但可能存在多方分享被投资者的回报。例如，拥有非控制权益的持有者可以分享被投资者的利润或分配。

权力与回报的联系

17. 当投资者对于被投资者不仅拥有权力并因涉入被投资者而有权获得可变回报，而且有能力使用权力来影响因涉入被投资者而获得的回报时，投资者控制被投资者。

18. 因此，拥有决策权的投资者应确定自己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根据应用指南第 58 至 72 段规定作为代理人的投资者，在其履行决策权时并不控制被投资者。

会计处理规定

19. 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相似情况下的类似交易和其他活动应采用统一的会计政策。

20. 对被投资者的合并应在投资者获得对被投资者的控制之日开始，并在投资者丧失对被投资者的控制之日停止。

21. 应用指南第 86 至 93 段提供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指南。

非控制权益

22. 母公司应在合并财务状况表的权益部分中列示非控制权益，并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开列示。

23. 当母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但并不导致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时，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为权益交易（即，以所有者身份与其他所有者发生的交易）。

24. 应用指南第 94 至 96 段提供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非控制权益进行会计处理的指南。

丧失控制

25. 当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时，母公司：

（1）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终止确认该前子公司的资产与负债。

（2）以丧失控制时的公允价值确认在该前子公司的剩余投资，并按照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对剩余投资和与前子公司的应收应付金额进行后续会计处理。上述公允价值应作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对金融资产初始计量时的公允价值，或者在适当的情况下，作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初始计量成本。

（3）确认与丧失控制有关并归属于控制权益的损益。

26. 应用指南第 97 至 99 段对丧失控制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指南。